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25/12-13
電話：3919 3505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ttso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2869 4195)

香港
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
姚繼卓先生

姚先生：

《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規例》(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)
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(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)

本部正在審議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請澄清以下事宜——

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

第7(3)及11(4)條

請告知委員，為何刪除現行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下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。

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

第2條

本部察悉，第2條中文本載有關於**成立所在地**的定義，但英文本卻沒有對等的定義。請告知委員，為何需要在中文本載有此項定義。此外，為求中英文本一致，亦請研究英文本是否亦應載有相應的定義。

第3(1)(e)(ii)(B)及(4)條

本部察悉，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(2012年第28號)(下稱"新《公司條例》")第650(4)條，就新《公司條例》第650(1)(a)(ii)條而言，通訊地址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。請澄清第3(1)(e)(ii)(B)及(4)條中的通訊地址是否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。

第4(4)(a)條

請研究中文本"在本條例第776(4)條規定須交付申請的日期前"是否準確對應英文本"prior to the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776(4) of the Ordinance"。

第9(1)(h)(i)條

請澄清，獲授權代表的"地址"方面，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。舉例而言，地址可否是郵政信箱號碼？有否規定該地址必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？有關代表必須提供甚麼地址，例如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抑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？

第11(2)(a)及(3)(a)條

本部察悉，根據《公司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規例》(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)第3(4)(b)及(5)(b)條，必須作出一項陳述，述明原財務報表須視為在原財務報表日期(而非修改日期)由董事修改，及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。請告知委員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並無類似條文的原因。

請盡快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
(傳真：2869 1302)
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
(傳真：2845 2215)
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
(傳真：2845 2215)
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
(傳真：2869 1302))

2013年6月7日